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人〔2016〕299号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加强博士后队伍 建设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 建设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博士后工作的改革与创新，建设适应新时期学校发展需求的博士后人才队伍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〔2015〕87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总体思路。以提升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为核心，将博士后队伍作为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遵循青年人才成长规律，建立多元化的分类发展和评价机制，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博士后人才薪酬体系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优越性，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和发展的灵活机制，推动博士后队伍成为集聚、培养和选拔优秀青年人才的重要渠道。

## 第二章 招收与聘用

**第三条** 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定位。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，享受我校职工同等待遇，纳入学校职工人事管理、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体系，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学校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。

**第四条** 博士后在站期间，在医疗保障、子女入学等

方面享有学校职工同等待遇。

**第五条** 博士后研究人员实行分类聘用。设置常规博士后、师资博士后和重大项目博士后三类岗位：

**A类（常规博士后）：**

依托博士后合作导师，根据科研项目研究任务需求，按常规形式招收的博士后，从事专项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，按助理研究员聘任。

**B类（师资博士后）：**

根据学科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招收，从事科研项目研究，并承担适当工作量的助课、实验指导、习题课或其他教学任务，按讲师聘任。

**C类（重大项目博士后）：**

依托高水平科研团队，根据学校认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防基础科研重大项目、学校标志性项目和民品横向等重大项目需求招收的博士后，从事重大项目研究工作，按助理研究员聘任。

**第六条** 经学院审核同意，获得全国博士后管委会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引进项目，或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派出项目，或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资助的博士后，按**B类博士后聘用**。

**第七条 聘用审批程序**

**A类（常规博士后）：**

流动站根据科研任务用人需求，制定年度招收计划，报人事处审批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各流动站负责人组织相关专家，采用考核、考试、答辩等形式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，择优确定拟招收人选，经人事处审核通过后，办理博士后进站审批和博士后聘用手续。

**B类（师资博士后）、C类（重大项目博士后）：**

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或重大项目任务需求制定年度招收计划，报学校审批后执行：

- 1.公布招收岗位、岗位职责、资格条件、聘期等信息；
- 2.符合条件者向学院提出申请；
- 3.学院受理申请、复核并组织院教授会评审；
- 4.拟招收人选报校人力资源委员会评审；
- 5.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，办理博士后进站审批和博士后聘用手续。

### **第三章 聘期及待遇**

**第八条** 博士后聘任时间不超过 4 年。聘期内实行年薪制，包括基本年薪、绩效津贴和科研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基本年薪。基本年薪中包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缴存基数按中级职称标准执行：

**A类（常规博士后）：**

聘期 2 年，基本年薪不低于 10 万元：工学学科由学校

承担 5 万元，合作导师配套承担最低 5 万元，上不封顶；经管学科和理学学科由学校承担 7 万元，合作导师配套承担最低 3 万元，上不封顶。根据科研项目需求可申请续聘 1-2 年，续聘期基本年薪不低于 8 万元，由合作导师承担。

**B 类（师资博士后）：**

聘期 2 年，根据师资培养规划和相关考核要求可申请续聘 1-2 年，基本年薪 16 万元，由学校承担。

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引进项目资助的博士后，资助期满后，根据科研项目需求可申请续聘 1-2 年，续聘期基本年薪 16 万元，由学校承担。

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资助的博士后，资助期满后，根据科研项目需求可申请续聘 1-2 年，续聘期基本年薪 10 万元，由合作导师承担。

**C 类（重大项目博士后）：**

聘期 2 年，基本年薪不低于 16 万元，学校承担 6 万元，合作导师配套承担最低 10 万元，上不封顶。根据科研项目需求可申请续聘 1-2 年，续聘期参照专职科研岗位中级职称待遇，由合作导师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绩效津贴。学院、科研团队根据博士后工作业绩进行绩效考核，适当发放绩效津贴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奖励。博士后与我校师生享有同等发表高水平科技论文奖励资格。对在站期间发表高水平 SCI 期刊

论文的，依照学校科技论文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。在站期间从事课题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博士后，由合作导师或科研团队给予适当科研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作导师承担的配套经费和续聘期间经费须在博士后签订聘用（续聘）合同前1个月一次性划拨学校。不能及时、足额划拨经费的，取消博士后聘用（续聘）资格。

#### 第四章 岗位晋升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准聘教师岗位优先从B类博士后中择优选拔，学校专职科研岗位优先从C类博士后中择优选拔。

**第十四条** A类博士后在站1年内可按有关流程申请B类博士后。

**第十五条**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准聘教师岗位或专职科研岗位，不得超过2次，通过后按相应岗位聘任并执行相应待遇，出站后继续留校工作并纳入相应岗位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博士后在站期间未能晋升准聘教师岗位或专职科研岗位的，出站流动到其他单位或人才交流服务部门。

#### 第五章 考核

**第十七条** 博士后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制度，年度考核由合作导师负责完成，期满考核由学院组织完成。

**第十八条** 博士后考核依照博士后聘用合同和博士后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博士后岗位晋升考核依照申请岗位的资格要

求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